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建筑工地共同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工程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:

根据区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共同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安全工作的函》(惠湾教文卫函〔2024〕151号)文件精神,为指导我区建筑工地配合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安全工作,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强化防溺水工作安全责任

当前已进入汛期雨季和高温天气季节,工地基坑、水池等易积水,溺水等安全风险增加,各项目施工单位等用人单位应重视防溺水工作,落实防溺水工作管理责任,确保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,建设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预防溺水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二、加强防溺水宣传和思想教育

各项目要加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活动,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的防溺水安全意识,告诫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人员不随意下水游泳、垂钓、嬉戏等,并严禁携带或允许孩童进入工地。

三、严格实行施工现场封闭管理

各项目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封闭管理制度,按照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要求设置连续、封闭的围挡进行施工。严格落实门岗24小时值班和治安保卫巡查制度,严防学生靠近工地出入

口、洗车槽、集水井和低洼积水处等区域，严禁学生以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。

四、做好场内积水区域安全措施

我区汛期降水频繁，工地低洼处等区域易积水，各项目对存有溺水隐患的坑、池、沟、井等，要及时做好回填或抽水，一时无法回填或抽水的，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增加防护设施，加固、加高护栏、围挡等，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。

各在建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对工地完成首次自查，重点排查工地范围内可能导致人员溺水的水坑、水池等危险点，后续应结合防汛等工作持续做好相应自查自纠，并填报《建筑工地防溺水安全工作自查表》（见附件）留存项目部备查。建设、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企业认真开展重点区域排查工作，并落实建筑工地防溺水安全措施。

附件：建筑工地防溺水自查表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4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建筑工地防溺水安全工作自查表

工程名称（加盖项目章）：_____

检查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检查内容	落实情况	备注
1	基坑、集水井等易积水区域临边防护是否到位(对存有隐患的水坑、水池、管沟、坑井等，是否及时做好回填、抽水或增加防护设施)		
2	安全警示牌是否设置到位		
3	封闭围挡及门卫值班是否落实		
4	从业人员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是否开展		
本项目已按工作职责开展了防溺水自查自纠工作，承诺已消除相关隐患（或现场无隐患）。			

建设单位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

施工单位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

监理单位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